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聯絡人：陳胤安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電子信箱：cy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3982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3月2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530291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仍置「會計主任」職稱一節，查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主計條例）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；同條例第33條規定，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，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，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，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。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，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，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，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，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，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2月18日主計地字第1020050691號書函轉知各一

高雄市政府 1150505



\*11502506600\*



級主計機構在案。是第5條規定仍置「會計主任」職稱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「主任」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裝

訂

線



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：(02) 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許清煥

連絡電話：(02) 82366490

80203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534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一案，業經提報100年3月31日本院第11屆第130次會議決定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0年1月21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0081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

# 中 關 長 院

陳嘉誠

科員陳嘉誠



人事處

6735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高雄市政府 | 100年4月15日15時 |
| 總收文   | 第 37974 號    |